



去年年底，北京女白领姜岩写完死亡博客后自杀，其生前好友张乐奕发出网文声讨姜岩的出轨丈夫王菲，并刊登了后者的真实信息。王菲由此陷入了被众多网友疯狂“人肉搜索”的境地。

汹涌的网络情绪，很快在现实中落地——一些不知名的网友来到王菲家门口，在其大门上书写下血债血还的字样，更多的网友则拨打王菲公司的办公电话，要求开除王菲。

昨天，这起“人肉搜索第一案”在北京市朝阳法院一审宣判。法院认定，张乐奕设置的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、转载相关信息的商业网站大旗网，均构成侵权。但同时，判决亦谴责王菲的婚外情行为，称其违背社会基本道德。

人肉搜索第一案宣判 网友败诉



法庭宣判现场（中国法院网图片）

事件：女白领死亡博客引发人肉搜索

去年年底，女白领姜岩写完死亡博客后自杀，其生前好友张乐奕发出网文声讨姜岩的出轨丈夫王菲，并刊登了后者的真实信息。王菲很快陷入了众多网友波涛汹涌的人肉搜索之中——随后，网友将王菲及所谓的第三者“东方”的个人资料公之于众，导致王菲和“东方”双双辞职。而后，一些情绪激动的网友又找到王菲父母家，在王家门口写下“无良王家，逼死贤妻”等语句。

王菲诉称：他与姜岩于2006年2月22日结婚，由于双方性格差异等原因，婚后感情不和。2007年6月，双方感情进一步恶化，同年10月双方闹起离婚。12月29日，姜岩跳楼身亡，在其生前博客中，她称因丈夫出轨才自杀。自2008年1月开始，大旗网刊登了《从24楼跳下自杀的MM最后的日》专题。在该专题中，大旗网将王菲的姓名、照片、住址、工作单位等身份信息全部披露，给他和家人的生活、工作、名誉造成极为恶劣而严重的影响。同时，张乐奕在其注册的网站“北飞的候鸟”上刊登了《哀莫大于心死》等文章，对王菲及其家人进行侮辱、诽谤；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管理的天涯虚拟社区网出现了《大家好，我是姜岩的姐姐》一帖，捏造事实，对王菲进行诽谤。

为此，王菲将上述3方告上法院，要求赔偿其工资损失7.5万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6万元。

审案：三份判决，网站败诉

法院审理查明，根据王菲当庭的自认及王菲与姜岩父母的协议内容，可以证实王菲确有婚外情。姜岩的日记也显示，她为此遭受巨大伤害，承受了巨大精神痛苦。因此，王菲的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律规定，也背离了社会道德标准。

但是，法院认为，大旗网、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披露当事人王菲的真实身份，从而使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得以知晓，扩大了事件的传播范围。网民们利用被披露的信息进行“人肉搜索”，搜寻到

更多王菲的个人信息，甚至发生了上门张贴、刷写侮辱性标语等行为，使王菲的社会评价降低，名誉受到侵害。因此，大旗网和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及张乐奕侵犯了隐私权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大旗网披露王菲隐私导致网民人肉搜索，影响了王菲的隐私权和名誉权；大旗网在报道时没有对王菲的姓名等个人信息、照片做技术处理，使王菲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受到侵害。判决大旗网删除相关信息，在首页刊登道歉函，赔偿精神抚慰金3000元、公证费683元。

张乐奕将王菲的婚外情在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上披露，扩大了此事传播范围，侵犯了王菲的隐私权；信息披露行为引起网民“人肉搜索”，干扰了王菲的现实正常生活，降低了社会评价，侵犯了王菲的名誉权。故判决张乐奕删除相关文章，在网站首页刊登道歉函，并赔偿王菲精神抚慰金5000元、公证费684元。

此外，天涯公司在王菲起诉前将涉案帖子及相应回复删除，已履行了监管义务，故可认定其不构成侵权。

但由于没有证据证明王菲系被单位辞退，故其索要误工费损失法院不予支持。

回应：网站不服，王菲一方满意

判决后，被告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代理人表示，对法院的判决结果不能接受。他认为本案中的“人肉搜索”属于正常的社会舆论监督，这一事件由于“死亡博客”的披露已成为公众事件，因此不能等同于普通的名誉侵权案件。

王菲作为一个有婚外情的男人，居然能得到精神抚慰金；张乐奕作为知情者披露他的这种行为，居然被判赔偿，这是不公平的，他们会上诉。而大旗网也认为，他们对此事的报道是客观公正的，没有捏造事实，也没有诽谤王菲名誉。他们会考虑后再决定是否上诉。而天涯公司则回应，是否上诉要回去商量。

“我个人对这个判决是比较满意的，王菲也应该比较满意。”宣判完毕后，王菲的代理人告诉记者。该代理人表示，网民的“人肉搜索”行为侵犯了个

谴责：婚外情、人肉搜索都不对

昨天宣判后，朝阳法院就此案召开新闻发布会。主审法官在会上表示，法院谴责侵犯个人隐私的人肉搜索行为，同时，也谴责有违社会基本道德的婚外情。

法官说：王菲在案件审理期间承认与东方确实有婚外情。根据姜岩的博客显示，姜岩因此遭受巨大伤害，承受巨大精神痛苦。法庭合议后认为，王菲的婚外情行为违背了婚姻法，背离了社会的基本道德标准，应予以批评。

同时，三家网站中披露的王菲婚外情行为属实，且该行为为社会道德所否定，法院考虑到这一因素，并因此减轻了“北飞的候鸟”和大旗网赔偿的精神抚慰金。

法官说：我们在审理时注意到，“人肉搜索”这种网络搜索模式，具有搜索主体的不确定性和搜索对象的随意性等显著特点。“人肉搜索”一旦被滥用，容易误导公众、侵犯他人的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比如此案中，“人肉搜索”使死亡博客事件对王菲的影响，从网络上发展到现实生活中，严重干扰了他的生活，也侵犯了他的隐私权和名誉权。

建议：工信部应引导监管“人肉搜索”

当天案件宣判后，朝阳法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司法建议。法院表示，“北飞的候鸟”网站于2008年1月11日注册，4月2日才申请备案，长期脱离监管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应督促下级单位对该网站进行查处。

法院发现，网站对网民言论审查仅限于一般的、随机的、应投诉的事后审查，而此时侵权事实往往已经发生。

因此，法院建议有必要采取更加有效、适当的技术措施，进行适时监管。同时，法院还建议该部对“人肉搜索”等新生网络事物进行引导，倡导互联网上言论的理性和文明。

据《法制晚报》《京华时报》

法官解析

情与法之间 找一个平衡点

主审法官徐娟称，人肉搜索第一案的判决，是在情与法的冲突中，言论自由与个人隐私权之间，寻找一个平衡点。

首先要考虑道德与法律的关系。王菲的婚外情确实不道德，也违背了婚姻法。但这是他的个人隐私，可以在他周围小范围内传播，他也应该接受小范围的谴责和批评。但“北飞的候鸟”等网站将这件事公开传播，使更多不相干的人得知此事后纷纷给予王菲谴责，并干扰了他的实际生活。这种行为就侵犯了王菲的隐私权。

其次，我们还要考虑言论自由与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关系。法律支持言论自由，网络更是一个自由表达的空间。一般情况下，网友在互联网上发表对某事的看法，即使有些倾向，也不会构成侵权。但这种言论自由不能无节制延伸，不能侵害到他人的切身权益。本案中，网友的言论表达愈演愈烈，最后发展到“人肉搜索”，甚至言论暴力。这就触及了王菲的个人隐私保护，降低了他的社会名誉，构成侵权。

王菲同意张雁峰的意见。走出法庭的张雁峰致电他“胜诉”时，王菲说自己已经知道，称自己基本满意判决结果，因为要讨回的就是隐私权和名誉权，钱的数目则不是主要问题。

“唯一有点遗憾的是，我认为天涯在线也有部分侵权。”

被搜者的生活 失去了月薪两万的工作

被搜者的生活

失去了月薪两万的工作

虽然没能亲自出庭，但王菲一直坐在自己的电脑前，关注着朝阳法院的庭审直播。

自从被人肉搜索之后，王菲及其家人一直生活在恐慌中。昨天，对于“人肉搜索第一案”来说，已经一审结案。对于这个被贴上“网络第一负心汉”标签的28岁男子，生活才刚刚开始。

电脑前看庭审

昨天上午，28岁的王菲没有出庭应诉。律师张雁峰说，由于事前得知法院网上有庭审直播，王菲一直坐在家里电脑前，时刻关注着宣判动态。

得知胜诉后，王菲舒了一口气。张雁峰在宣判结束后，接受记者采访说，他个人很满意判决，“这是对人肉搜索和网络暴力最好的谴责，是维权者的胜诉。”

王菲父亲称，王菲直到现在还没找到工作。“他曾投过几份简历，但对方一听说他是‘跳楼女白领的丈夫’，就婉言回绝。”

王菲律师则表示，本来性格活泼的王菲，如今已不敢轻易去人多的地方。不愿接受人们的指指点点，甚至不愿出现在大庭广众之下，王菲在近期放弃了两家广告公司的面试。

昨天，三份判决书都对王菲的婚外情表示批评。就此，王菲父亲表示，任何事情都是有原因的，在王菲生病期间，姜岩和他的关系就有了裂痕；作为父亲，他对儿子的具体感情不太了解，但希望“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”。

谈到未来，王菲本人对律师说，他想讨回自己的隐私权，让社会和网友别再关注自己，过一段“安安稳稳的平常日子”。

据《京华时报》



主审法官接受采访

网友反应

理性对待 “人肉搜索”

多数网友还是极力赞同人肉搜索，认为人肉搜索是正义的呼声，对此判决表示不同的看法，“世界正在变平，也正在变得透明，这是人类的进步，网民集体的调查和正义的呼声难道可以无视？”不过，网友“沿途”也表达了另一种观点，他在博客中说：“厉害，人肉搜索确实不可小觑，人肉搜索不是第一次，只不过这个事件是第一个启用司法程序。人肉搜索本是一把双刃剑，主张正义，然而，往往过分张扬，伤及无辜，需要法律约束。”

另外，也有网友以此案件为研究对象撰写论文探讨人肉搜索的法律困境，网友“卢家银”文中称，“从利益表达的角度来讲，‘人肉搜索’、网络谩骂等，都是利益表达方式多样化的体现，它为普通公众表达现实社会中无法实现的利益诉求创造了条件。然而，人肉搜索是在集体无意识心理的驱使下，将其他网民的个人隐私公示于众，用一种狂热的、近乎偏执的方式，这是以侵犯公民基本权利向法律提出挑战。”

见习记者 陈海飞



人肉搜索

成百上千个人从不同网络途径对同一个人进行搜索，很快能够获取关于一个人的一切信息，此人肉搜索非常容易触犯法律。（CFP）